

发包人（全称）：旬阳市蜀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哲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蜀河镇垃圾清理转运等项目

项目地点：旬阳市蜀河镇

二、委托内容

委托内容：采购文件及中标清单约定内容。

三、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1、服务地点：旬阳市蜀河镇

2、服务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四、服务标准

服务标准：合格，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执行标准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798513.11元（大写：柒拾玖万捌仟伍佰壹拾叁元壹角壹分）

2、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六、款项结算

1、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剩余分批次支付。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账户信息（乙方承担因提供信息有误造成的一切损失）：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户 名：陕西哲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15102072630004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在每次接受付款前，应按照甲方要求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出示非法发票的，视为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且不受上述条件的限制。两次出示非法发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

1. 按规定及时兑现乙方承包费。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不适应垃圾清运工作的驾驶员。
3. 监督乙方劳动用工、工资(实名制)发放、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维护所聘人员合法权益。
4. 协助乙方处理因垃圾清运作业引起的纠纷。
5. 甲方将现有车辆提供给乙方使用, 专门用于收集垃圾(如收集车辆报废年限内, 乙方终止承包的, 车辆须退回甲方)。

乙方：

1. 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实行人、财、物、责、权、利”为一体的清运承包责任制，垃圾清运实行日产日清。

2. 对清运范围实行跟踪管理。自觉接受甲方的督查、考核、奖惩。

3. 及时处理所聘人员在工作中发生的纠纷和安全责任事故。

4. 乙方对垃圾清运司机及清运车辆负总责。在日常工作中，要采取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为安全行车、安全作业提供保障。若发生安全或其他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定期对所聘人员进行安全常识与清运作业培训。

6. 乙方在垃圾清运作业过程中，要随车佩带扫帚和铲子，及时对垃圾池、垃圾桶及周边抛洒、遗漏的垃圾清理干净。

7. 乙方有义务保养好甲方提供的转运车辆，在合同期到期后将车辆归还甲方。

8.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及时清理和转运垃圾，确保县城规划区范围内垃圾转运及时，卫生干净整洁，在各类重要活动及卫生检查评比中，若有多次被投诉或者有负面清单反馈、被县级领导点名反馈等情形，甲方有权扣发当月垃圾清运费用。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标准提供服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每次违约按合同款暂定总额__1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拒不改正或连续两次及以上服务质量不达标，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协议款总额__1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日期完工，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总价款的__1__‰计算，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暂定总额__1__%的违约金；

（三）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约定款暂定总额__1__%的违约金。

（四）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同时，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2. 在向甲方报送报告等任何资料或在服务中弄虚作假的；
3. 因工作疏忽等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工作期间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4. 拒不配合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进行相关资料文件收集整理和汇报工作。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人：（公章）旬阳市蜀河镇人民政府

地址：旬阳市蜀河镇高桥社区二组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5-7642301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725721

承包人：（公章）陕西吉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80号盛龙广

场A区4号楼1单元1606室

法定代表人：刘婷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229083490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帐号：15102072630004

邮政编码：710016